

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鹤山市气象局	1	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	易燃易爆场所、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	易燃易爆场所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鹤山市气象局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三条 2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 3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八条
	2	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	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	旅游景区管理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鹤山市气象局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三条 2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 3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
	3	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	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	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鹤山市气象局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三条 2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 3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八条 4.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

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

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